##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76),详见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356,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8%,最高成交价为 3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2,835,349.4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